

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刘富村车辆段使用林地许可证办理

技术服务项目

谈判采购公告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谈判人）采用谈判采购方式对洛阳市轨道交通 2 号线刘富村车辆段使用林地许可证办理技术服务项目选择响应人，欢迎合格的响应人报名参加。

1.项目概况与范围

1.1 谈判内容：踏勘现场，根据林地利用规划确定林地面积及种类；编写《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上报区（县）、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及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1.2 服务期限：用地范围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后 1 个月提交成果；

2.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格有效。

2.2 响应人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响应人须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5 响应人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状态。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 响应报名

3.1 凡有意参加本次谈判采购的响应人，请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之前到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并领取谈判采购文件。

3.2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下列资料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5 楼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报名。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

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由谈判人留存。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退还外，其他原件报名后当场退还。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下同）2019 年 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5 楼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 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lysubway.com.cn/>）

6.联系方式

谈判人：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5 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3005898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4日